

关于《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肃财经纪律、从严厉打击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的决策部署，顺应经济社会发展对注册会计师诚信执业和独立性的更高要求，进一步提升审计质量，保持与国际职业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国际守则）的持续动态趋同，中注协吸收借鉴国际守则的最新成果，并结合我国实际和实践情况，在《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4 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基础上，修订起草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以下简称独立性准则）。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2020 年 12 月，中注协修订发布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2020）》（以下简称《中国守则（2020）》），在当时适应了经济社会发展和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的需要，实现了与国际守则的全面趋同，对提升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随着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持续推进，对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检查来看，注册会计师

独立性缺失或保持独立性不足，也是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之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注册会计师的执业监督作用。2021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明确提出“持续提升注册会计师执业能力、独立性、道德水平和行业公信力”的工作原则和“完善审计准则体系和职业道德规范体系”、“增强审计独立性，提高应对财务舞弊的执业能力”等工作要求。2023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提出发挥中介机构执业监督作用，确保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根据上述文件要求，需要进一步规范和强化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

同时，国际守则建设也取得了一系列新的成果。在此背景下，为了顺应经济社会发展对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水平特别是对独立性提出的新要求，保持与国际守则的持续动态趋同，中注协吸收借鉴国际守则的最新成果，并结合我国实际和实践情况，对《中国守则（2020）》中的《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4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进行了全面修订。同时，为了突出独立性要求在职业道德规范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将该部分内容从职业道德守则中提取出来，形成专门的独立性准则，拟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印发，以提升其权威性和强制力。

二、修订的总体原则

此次修订遵循以下四项原则：

一是坚持以提升审计质量为目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和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精神和要求，充分考虑行业当前面临的新情况，提出进一步强化独立性要求、提升审计质量的措施。

二是坚持以维护公众利益为宗旨。本次修订进一步强调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应当符合公众利益，保持独立性，并且针对公众利益实体的范围、与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长期存在业务关系、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收费信息的透明度等涉及公众利益的内容，进一步强化了要求。

三是坚持立足国情与国际趋同。本次修订，一方面注重独立性要求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体系的有机衔接，在具体规定方面与现行法律法规保持一致或予以细化；另一方面注重将国际守则的先进成果与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实践相结合，修订后的准则涵盖了国际守则的要求和内容，某些条款比国际守则更加严格，体现我国从严打击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的决心。

四是坚持准则闭环管理。本次修订，特别注重归纳总结行业监管中发现的注册会计师独立性缺失、保持独立性不足等典型案例，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确保能够解决制约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问题。

三、修订过程

（一）立项研究阶段。按照工作计划，2023年2月，中注协成立项目组，由中注协人员和实务界专家组成，启动对独立性准则的研究起草工作。

（二）起草初稿阶段。2023年2月至2024年4月，积极发挥项目组的集体力量，通过讨论、专家咨询等方式，力求全面、科学、细致地考虑相关事项，起草形成独立性准则初稿。

（三）研讨完善阶段。2024年4月至5月，多次开展调研，听取意见建议，较为全面地了解掌握了独立性相关的实务需求和存在的问题，对独立性准则初稿进一步修改，形成讨论稿。

（四）委员会审议阶段。2024年5月28日，召开中注协职业道德准则委员会会议，围绕独立性准则讨论稿开展研讨，并重点讨论了公开交易实体和公众利益实体的范围、收费、非鉴证服务、技术等有关规定。2024年6月至8月，在整理、研究、吸收职业道德准则委员会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独立性准则讨论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四、独立性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将独立性要求从职业道德守则中提取出来形成专门的独立性准则。独立性是鉴证业务的灵魂，是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之一。为强调注册会计师独立性的重要性，

并提高独立性要求的权威性和强制力，对《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4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进行全面修订，形成专门的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拟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印发。

（二）明确了公众利益实体的范围并强化了相关规定。一是明确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执行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时，会计师事务所需要遵循更高的独立性要求，且应当公开披露这一事实。二是明确应当视为公众利益实体的实体范围，并进一步就评价实体对公众利益的影响程度时需要考虑的因素提供指引。

（三）强化了收费的相关规定。一是明确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因其为审计客户提供审计以外的其他服务而影响审计收费。二是针对收费过度依赖个别审计客户的问题强化了要求。三是针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与客户治理层沟通并公开披露收费相关信息。

（四）强化了非鉴证服务的相关规定。一是明确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提供可能因自我评价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非鉴证服务。二是明确向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提供非鉴证服务需要与客户治理层沟通并获得其允许。三是针对评价非鉴证服务是否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及其严重程度强化了规定，并针对提供某些非鉴证服务作出了更严格的要求。

（五）强化了与运用技术相关的规定。强化了会计师事

务所为其审计客户提供非鉴证服务时，与运用技术相关的规定。

五、征求意见的主要问题

关于本征求意见稿，我们希望听取您的意见和建议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1.您是否同意征求意见稿的框架结构？如果不同意，请说明理由，并提出修改建议。

2.您是否同意征求意见稿中关于公众利益实体范围的相关规定？如果不同意，请说明理由，并提出修改建议。

3.您是否同意征求意见稿中关于收费的相关规定？如果不同意，请说明理由，并提出修改建议。

4.您是否同意征求意见稿中关于非鉴证服务的相关规定？如果不同意，请说明理由，并提出修改建议。

5.您是否同意征求意见稿中关于运用技术的相关规定？如果不同意，请说明理由，并提出修改建议。

6.您对征求意见稿有无其他意见和建议，请说明理由，并提出修改建议。